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4票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9,084.39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波先生、王洪亮先生、李钧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将控制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米佳先生、张海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米佳先生、张海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国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朱国友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个人简历

米佳，男，中国国籍，1985年2月生，籍贯河北临城，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交通运输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公司装配车间施工员、生产计划科调度员、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米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米佳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海丰，男，中国国籍，1969年12月生，籍贯云南楚雄，毕业于安徽工学院动力机械系内燃机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销售服务科副科长、内燃机研究所所长、研究院技术管理部部长、采购部部长、东部技术中心副主任、科技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级企业中心副主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和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丰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250,000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张海丰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朱国友，男，中国国籍，1976年4月生，籍贯云南禄劝，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会计统计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国友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2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国友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